

正本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函

機關地址：97002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傳 真：(03)8560977
承 辦 人：蘇雅慧
聯絡電話：(03)8561825轉3271

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6月14日

發文文號：慈醫文字第0990001345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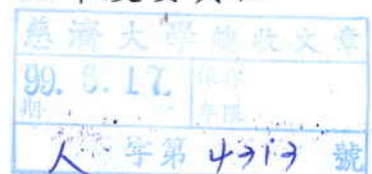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本院人體試驗計畫審議委員會擬徵聘委員會委員與審查專家，惠請 貴校推薦人選，詳如說明段。

說明：

- 一、依據委員會標準作業規範，委員的任用是依據個人能力、興趣、倫理或科學的知識與專業以及願意對委員會的工作付出時間和心力者，主要負責審查送審計畫與參加人體試驗委員會各項相關會議；審查專家為總幹事或主任委員核選符合委員一般資歷要求之專家，擔任計畫案的書面審查；檢附「委員會的組成」標準作業程序，供參酌。
- 二、委員與審查專家一般資歷要求為：
 - (一)曾受過受試者保護與臨床試驗相關訓練課程，具專門技術及經驗以對研究活動提供充分之審查。
 - (二)具考量種族、性別及文化背景的能力。
 - (三)對社區及病患族群之關切具敏感度且熱心於受試者保護。
 - (四)具相關法規、法律及專業行為與執行標準之知識。
- 三、為感恩委員與審查專家的審查，委員會提供之計畫案審查費為：一般案每件新台幣貳仟元整，簡易案每件新台幣壹仟元整。
- 四、惠請 貴校推薦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選，通過委員會核選者，將由醫院發予聘書，任期一年，99年度委員任



裝

佛教慈濟
院騎縫章

訂

線

期為民國99年7月1日至民國100年6月30日。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蘇雅慧組
長聯繫，電話：8561825轉3271，感恩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副本：本院人體試驗計畫審議委員會

院長 石明煌

